

狀別：刑事 辯護意旨 狀
案號：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2 號
案由：重傷害致死
股別：乾股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承貴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

為重傷害致死案件，爰依法為辯護意旨事：

一、原審 110 年 10 月 28 日審理期日，審判長未依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聽取被告之意見，且無情事變更亦無變更必要之情形，逕行變更準備程序擬定調查證據之次序，由原審公訴檢察官先行提示本案兇器椅腳 2 支，原審訴訟程序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甚明：

(一)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即被告之聽審權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內涵之一，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與請求注意權，合先敘明。

(二) 按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該條立法理由：「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固應依準備程序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惟如因嗣後發生情事變更，確有變更必要時，仍宜由審判

長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變更原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細繹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意旨，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原則上應依準備程序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僅於例外發生情事變更，卻有變更必要時，始得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予以變更。

- (三) 查本案原審 110 年 5 月 14 日準備程序期日有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確認檢察官、辯護人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作成審理計畫，其中就本案兇器「椅腳 2 支」之調查證據次序，檢察官、辯護人協議上開證據調查次序為第 12 順位。原審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審理期日，於檢察官調查證據程序前，依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檢察官亦於原審審判長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完畢後稱「無意見」。詎料，檢察官於進行調查證據程序中，違反審理計畫之雙方擬定調查證據次序，先行提示本案兇器「椅腳 2 支」，經辯護人當場以違反審理計畫之雙方擬定調查證據次序為由提出異議，原審審判長未依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聽取當事人即被告之意見，逕行同意准予檢察官先行提示本案兇器「椅腳 2 支」，此有原審 110 年 10 月 27 日審判筆錄為證。亦即，原審審判長未聽取當事人即被告之意見，且未發生任何情事變更，亦無變更必要之情形下，逕行於審判期日變更於準備程序所擬定審理計畫調查證據之次序，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甚明，原審判決應予撤銷。

- 二、前揭原審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之情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請求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判決本案撤銷發

回原審法院：

(一) 按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二) 關於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

1. 按國民法官法第 1 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該條立法理由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2. 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二、…又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辯護人主導決定，並由法院依本條於準備程序確認其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作成審理計畫後，由聲請人於審判期日自主進行調查。…四、為使並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瞭解本案爭點所在，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法院自應作成審理計畫，載明準備程序之整理成果。又法院製作之審理計畫，其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茲授權司法院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3. 國民法官法第 71 條規定：「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立法理由說明：「為使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前明確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及明確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與待證事項之關係，於檢察官、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後，應由法院明示準備程序整理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之結果。其具體方式得由審判長斟酌具體情形，以朗讀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或告以要旨方式為之，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一規定，訂定本條。」
4. 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該條立法理由說明：「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固應依準備程

序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惟如因嗣後發生情事變更，確有變更必要時，仍宜由審判長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變更原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

5. 查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期日甫向國民法官說明調查證據之次序後，旋於檢察官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之初始，未聽取被告之意見即變更證據調查次序，由檢察官將最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兇器「椅腳2支」由原先審理計畫擬定之最末次序改成最先次序提示予國民法官，可能使國民法官誤認法院得恣意變更先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之審理計畫內容與調查證據次序，產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質疑，影響對於法院之信賴，違背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之宗旨，亦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71條關於事前擬定審理計畫並告知國民法官使國民法官迅速了解本案爭點、證據調查次序之規範目的，更違反國民法官法第72條規定僅於例外情事變更且有變更必要情形下始得變更審理計畫內容之立法目的。故原審審理期日違反國民法官法第72條規定，嚴重違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甚明！

(三) 關於審酌「被告防禦權之保障」：

1. 原審未依國民法官法第72條規定，聽取被告之意見即變更原先擬定審理計畫之調查證據次序，除違反上開規定外，亦嚴重侵害被告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內涵之聽審權，更對於被告造成程序上突襲，影響被告之防禦權。
2. 又調查證據之先後順序，涉及辯護人及被告對

於各項證據依其次序表示意見之鋪陳內容、敘述方式有所不同，關乎被告之防禦權甚鉅；尤以本案被告始終抗辯主觀上並無重傷害故意而僅有普通傷害故意，依據一般常情，兇器之外觀大小、材質種類多為判斷行為人主觀上究係重傷害故意或普通傷害故意之重要因素，而國民法官法案件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原審在無情事變更而無變更必要之情形下，逕自變更調查證據次序，由檢察官將最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兇器「椅腳2支」由原先審理計畫擬定之最末次序改成最先次序提示予國民法官，應有造成國民法官先入為主之想法，而影響被告之防禦權甚鉅。

(四) 綜上，原審違反國民法官法第72條之情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請求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第5款規定判決本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應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惠賜撤銷原審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以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實為德感。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馮彥錡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3 0 日